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，有关高校，省直中小学幼儿园：

根据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5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关于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316号）要求，现就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批准立项的1199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其中重点项目200项，一般项目999项，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：项目立项论证情况、研究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下阶段研究工作安排等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省教育厅负责组织

省直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（委托省教科院具体实施）；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。由项目主持人（或主持单位）提交开题论证、中期检查及阶段性成果等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报送教改项目中期检查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把关。各中期检查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制定检查方案和细则，精心组织检查专家团队，高质高效完成检查工作。各组项目检查专家一般为3-5人，重点资助项目检查专家不少于5人。一组专家可负责检查多个项目，但专家组成人员与检查项目、项目主持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检查关系的，应主动回避。检查中发现有项目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明确的“项目撤销”情形的（重点关注：检查时仍未实际开展研究工作的；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将研究经费挪作它用的），要详细了解相关情况，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，由省教育厅按规定撤销项目并追回资金。近期省级审计中发现有6个市州的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，各主管单位要把教改项目的资金使用作为中期检查的重点之一，严格对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检查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中期检查要按不通过处理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材料。检查完成后，各中期检查主管部门（省教科院及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）要根据实际检查情况撰写《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报告》，含总体情况，项目开题、管理、检查等工作情况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（重点关注经费使用情况，要求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）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；连同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中期检查表（附件3）、主持人或主持单位变更申请表等材料电子稿（加盖公章的PDF版本），于

2024年12月30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余官坤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715494；电子邮箱：
1120498929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
2. 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
3. 中期检查表
4. 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湖南省教育厅
2024年11月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